**《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2016年度）**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适用于《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设立的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项目的推荐，是陕西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和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当年发布的推荐通知，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相关评价证明材料。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纸质）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正文内容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

书面推荐书由电子版推荐书打印生成，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经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审核后，再打印推荐系统生成的带水印、页码及项目编号的电子版推荐书，书面推荐书应与电子版推荐书一致。书面推荐书需签名或盖章。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需另加封面。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业评审组：**指项目参加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时的分组。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共设16个专业评审组：农业评审组、林业养殖业评审组、国土资源评审组、轻工纺织评审组、化工环保评审组、金属非金属材料评审组、机械评审组、动力电气评审组、电子信息评审组、工程建设评审组、医疗卫生评审一组、医疗卫生评审二组、医疗卫生评审三组、基础研究评审一组、基础研究评审二组、软科学标准计量评审组。项目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员应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认真选择项目最为适宜的专业评审组。

各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详见《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填写说明后附）。

**（二）类别：**指项目参加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时的类别。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共设5个类别：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基础研究。项目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员应根据以下内容认真选择项目最为适宜的类别。

**1.技术发明类项目：**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取得重大技术发明创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家经济政策导向，经实施，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技术发明类项目必须取得有效发明专利，仅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的不得推荐为技术发明类项目，否则不予受理。**

**2.技术开发类项目：**在技术开发中完成具有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经一年以上的实施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技术推广类项目：**将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大规模地应用推广，并在适应性研究、技术配套等方面有所创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社会公益类项目：**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科技决策咨询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重要成果，其整体技术已应用推广一年以上，创造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基础研究类项目：**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取得重要科学发现。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组别与类别设置关系如下，“√”为可选项，“×”为不可选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组别与类别设置表** | | | | | |
| **组别** | **类别** | | | | |
| 技术发明类 | 技术开发类 | 技术推广类 | 社会公益类 | 基础研究类 |
| 农业评审组 | √ | √ | √ | √ | √ |
| 林业养殖业评审组 | √ | √ | √ | √ | √ |
| 国土资源评审组 | √ | √ | √ | √ | × |
| 轻工纺织评审组 | √ | √ | √ | √ | × |
| 化工环保评审组 | √ | √ | √ | √ | × |
| 金属非金属材料评审组 | √ | √ | √ | √ | × |
| 机械评审组 | √ | √ | √ | √ | × |
| 动力电气评审组 | √ | √ | √ | √ | × |
| 电子信息评审组 | √ | √ | √ | √ | × |
| 工程建设评审组 | √ | √ | √ | √ | × |
| 医疗卫生评审一组 | √ | √ | √ | √ | × |
| 医疗卫生评审二组 | √ | √ | √ | √ | √ |
| 医疗卫生评审三组 | √ | √ | √ | √ | × |
| 基础研究评审一组 | × | × | × | × | √ |
| 基础研究评审二组 | × | × | × | × | √ |
| 软科学标准计量评审组 | √ | √ | √ | √ | × |

**（三）成果登记号：**指该项目成果进行科技成果登记所取得的编号。

**附件中应提供《科技成果登记表》首页。**

未进行登记的成果，请与成果登记部门联系（地址：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B319 电话：029-81292855）。

**（四）受理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五）项目名称：**技术发明类项目名称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项目名称应围绕核心创新内容；基础研究类项目名称应围绕主要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内容和特征。**不得出现曾获科技计划或基金支持的项目类别、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不超过30个字。

**（六）主要完成人：**姓名及排序由系统根据第八部分《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七）主要完成单位：**单位名称及排序由系统根据第九部分《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八）推荐单位（或专家）：**单位推荐的，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推荐单位（有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填写说明后附）；专家推荐的，在推荐系统中选择“专家推荐”，并在第十部分下载《专家推荐意见表》，由推荐专家填写并签字后上传。**选择专家推荐的，类别限于技术发明类和基础研究类，推荐其他类别的项目不予受理。**

**（九）是否国家秘密技术项目**：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不受理涉及国防军工、国家安全的涉密项目。

**（十）学科分类名称及代码：**在推荐系统中根据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创新点选择所属学科，按重要程度顺序填写，最多可以选择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选择到三级学科，如果所列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项目所属学科，可以选择到二级学科。选择学科分类名称后，学科代码由系统自动生成。

学科分类及代码可自行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13745-2009）。

**（十一）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可自行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

**（十二）任务来源：**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任务来源（可多选）。

**1.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2.国家基金：**指以国家级基金资助的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

**3.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4.省级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下达的任务，包括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

**5.省市基金：**指以省市级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如陕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6.委厅局和设区市级计划：**指省级计划外，由省级政府委、厅、局或设区市政府下达的任务。

**7.其他企业：**指由其他企业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8.国际合作：**指由国外机构、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9.自选：**指项目完成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利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10.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十三）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任务来源”中选择的各类计划的名称、具体项目的名称和编号。如:“陕西省科学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粉煤加压气化加料技术的研究（2004K08-G3）”。应按重要程度顺序填写。

**附件中应提供支持已通过结题验收的旁证材料，具体要求见第十二部分“附件目录及附件”。**

**（十四）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研发的日期；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项目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基础研究类项目完成时间填写20篇主要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

二、项目简介

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项目应包含项目立项背景概述、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的情况等；基础研究类项目应包含项目立项背景、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情况等，不超过1500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一）主要技术发明（技术发明类）；主要科技创新（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重要科学发现（基础研究类）：**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该部分内容在系统相关页面下载模板填写后上传，**上传的文件不超过8页。**

**主要技术发明（技术发明类）：**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序号。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主要科技创新（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主要论文专著目录》序号及《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序号。

**重要科学发现（基础研究类）：**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主要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进行阐述。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主要论文专著目录》序号。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二）技术局限性（技术发明类）；科技局限性（技术开发类、技术推广类、社会公益类）；研究局限性（基础研究类）：**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研究、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不超过1500字。

四、主要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20篇/部）

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的主要论文专著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其中前8篇（部）为代表性论文专著。**“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和“国内作者”应填写中文汉字。所列论文专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

论文发表时间可从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国内作者”指该论文公开发表时所署名的所有国内作者。**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基础研究类项目论文专著应公开发表一年以上（2015年4月15日以前）。**

**本表所列论文专著用于推荐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除第十一部分《其它统计信息》外，在推荐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主要论文专著（不超过20篇）的他引统计情况。**

**附件中应提供支持已发表论文专著的旁证材料，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主要论文专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以及国际合作证明，具体要求见第十二部分“附件目录及附件”。**

**列入目录中的论文专著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和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出现。**

五、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10件）

如实填写直接支持项目主要发明和创新点成立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并按与主要发明和创新点的密切程度排序。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其中前3件为核心知识产权。**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专利有效状态可填写有效、过期或失效等，填写为失效的应说明其失效原因，如：未缴费失效、放弃专利权失效等。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推荐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附件中应提供支持已授权知识产权的旁证材料。具体要求见第十二部分“附件目录及附件”。**

**列入目录中的论文专著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和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出现。**

已申请但尚未取得授权的知识产权不在此表填写，可计入第十一部分《其他统计信息表》。

六、应用情况及效益（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

**（一）应用情况：**应就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进行综述，项目整体技术应正式应用一年以上；标志性成果为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审批的，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一年以上。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涉及土木建筑工程类的项目，工程须验收三年以上，不超过1500字。

**推广应用情况将向社会公开，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方面的应用情况。**

**（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填写项目技术应用或推广的单位（法人单位），应与提交的“应用证明”对应一致，**应用开始时间应在一年以前（2015年4月15日以前）**，不超过10家。

**（三）近三年经济效益：**仅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及其他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其他应用单位应在《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范围之内。

**1.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

**2.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3.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以及其他证明内容。**应用单位在提供有经济效益的应用证明时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确认，不超过**800字。

**4.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若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不超过300字。

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四）社会效益：**指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文化物质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不超过1500字。

**附件中应提供支持已进行应用（行政审批）的旁证材料，具体要求见第十二部分“附件目录及附件”。**

六、主要论文专著他引情况及科学意义和价值（基础研究类）

**（一）主要论文专著他引情况表：**如实填写第四部分《主要论文专著目录》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应按被引“主要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不超过10篇。重点突出本项目“主要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主要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主要论文专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二）科学意义和价值：**应就项目研究成果的科学意义和价值进行客观综述，不超过1500字。

七、客观评价

**（一）客观评价综述:不超过3000字。**

**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项目:**应围绕发明点、创新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基础研究类项目:**应就“主要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有关情况进行综述，重点突出本项目主要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二）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按重要程度排序。如设区市政府和有关单位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和经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等，不超过6条。

**附件中应提供支持客观评价的旁证材料，具体要求见第十二部分“附件目录及附件”。**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

**（一）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条件的重要依据，应符合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相关规定，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1人。**

技术发明类项目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其他完成人一般也应持有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等）。

基础研究类项目完成人应是“主要论文专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并在“主要论文专著”中有署名。

**1.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2.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当前工作（人事财务关系）所在单位（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3.二级单位：**填写具体工作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4.人才类型或称号：**填写获支持的人才计划时间及计划名称，或当选时间及称号。计划类别如国家（陕西省）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百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人才项目。计划分类的，应填写到具体类别，如“2015年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14年青年拔尖人才”、“2015年度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等。填写方式可简写，如：2015年度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可简写为“2015年度中科院院士”、201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可简写为“2015年度优青”，不超过100字。

**5.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各级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不超过200字。

**6.对本项目主要学术和技术创造性贡献：**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不超过400字。

**技术发明类项目：**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三部分“主要技术发明”中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提及的证明材料如存在于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和主要论文专著目录，应写明目录编号，否则应在附件中提供并注明附件编号。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项目：**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三部分“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提及的证明材料如存在于主要论文专著目录和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应写明目录编号，否则应在附件中提供并注明附件编号。

**基础研究类项目：**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三部分“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提及的证明材料如存在于论文专著目目录和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应写明目录编号，否则应在附件中提供并注明附件编号。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该完成人所在**完成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随推荐书一并由推荐单位报送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盖章一次；如不同，则都盖章。

**（二）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若完成人为2至11人，则如实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表，并对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进行说明。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名，只有一个完成人的不填写。

**1.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表**

**合作方式：**包括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获奖、工艺规范、产业合作、其他。

**合作者/项目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及其在项目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填写方式如：“张三/2、李四/3”或“张三(2)、李四(3)”。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只需要列出成果名称，如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一般都在其他证明材料中体现，如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如没有证明填写无。

一般应以合作成果为主线。

**2.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对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证明材料等进行简要文字说明，不超过1000字。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符合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相关规定，**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如：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不得作为完成单位，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

**主要贡献：**指完成单位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生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人员和服务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不超过600字。

**（二）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若完成单位为2至5个，则如实填写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应就项目合作时间、合作内容、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等内容进行说明，不超过1500字。由第一完成单位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盖章，只有一个完成单位的不填写。

十、推荐单位意见和专家推荐意见

**（一）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推荐不填写此栏）：**

本部分应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在第十部分《推荐单位意见表》盖章处盖章。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对项目的科学价值、创新性、先进性、公认程度、应用效果、对科学发展和科技进步的作用等进行概述，并对照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不超过600字。

**（二）专家推荐意见（单位推荐不填写此栏）：**

本部分应由推荐专家填写，并在推荐专家签名处签名。

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对项目的科学价值、创新性、先进性、公认程度、应用效果、对科学发展和科技进步的作用等进行概述，并对照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不超过600字。

该部分内容在系统相关页面下载模板，由推荐专家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后上传。

十一、其他统计信息

该表中所填写知识产权情况（含论文专著）、制定标准和规范情况、科研投资情况应为本项目独有。

**（一）专利、软件著作权：**填写该项目各类知识产权的统计信息，其中“在申请专利数”不含已经取得授权的专利数。

**（二）标准、规范：**填写该项目已颁布的各种标准、规范的统计数。

**（三）论文专著：**填写该项目国内外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数以及被SCI收录和国内外他引数。

**（四）科研投资：**填写该项目不包括土建投入的科研投入。应与《项目基本情况表》中“任务来源”对应。

**（五）依托平台：**指项目依托的研发平台。如国家实验室、国家大科学工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部门专业专项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野外科学观测台站、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陕西省重点实验室、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等。应填写平台具体名称，如：“动力工程多相流国家重点实验室”。对项目研发没有实质性支持的平台不得列入。

十二、附件目录及附件

**（一）附件目录：**根据推荐书提交的附件材料列出详细目录。该部分内容在系统相关页面下载模板，按附件顺序填写后上传。

**（二）附件：**指项目支持佐证主件相关内容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不同类别的项目应根据主件内容提交相应的支持材料。附件材料分为科技成果登记表、论文专著证明、知识产权证明、应用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其他证明等6种类型，项目类别不同，附件结构及内容可能不同，应在书面推荐书的每页附件手工标注对应附件目录的编号，并与推荐书其他部分内容相对应，如《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和技术创造性贡献”。

**附件合计不超过80页。**

提交的电子版附件只可采用**非加密PDF格式文件**（其他文件格式,如DOC/DOCX/JPG应转换为PDF格式），同一类型附件包含多件证明材料的，将多件证明材料制作成一个PDF文件上传。应上传证明材料的彩色版本，每个上传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书面推荐书由电子版推荐书打印生成，其中附件部分可黑白打印，但内容应清晰可辨。**书面推荐书必须提供应用证明原件（不可使用彩打件），**其他部分附件也可根据情况使用原件替换由电子版推荐书打印出的附件，但须标注对应页码。**替换的内容必须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保持一致，不得加页。**

**项目获奖后，书面推荐书留作存档不退还。**

电子版推荐书应按以下顺序提交附件，书面推荐书附件应按以下顺序装订：

**1.科技成果登记表:**指进行省级科技成果登记时所填写的《科技成果登记表》首页。

**2.论文专著证明：**

**（1）主要论文专著：**指主件第四部分所列的主要论文专著。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合计不超过20篇，顺序应同《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基础研究类项目提交的论文专著必须公开发表/出版一年以上（2015年4月15日以前发表/出版）。**

**（2）检索报告：**仅限所列主要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自引（含课题组内）的引用不得列入。**基础研究类项目必须提交。**

**（3）知情同意证明：**指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主要论文专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存在该情况的必须提交，书面推荐书中应附原件。**

**（4）国际合作证明：**如项目完成人在主要论文专著中的署名单位仅为国外单位，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国外单位出具的合作研究工作的证明，并注明完成人所作的学术贡献。**存在该情况的必须提交，书面推荐书中应附原件。**

**3.知识产权证明:**指主件第五部分所列的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及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及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顺序应同《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4.应用证明：**指应用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支持主件相关栏目填写的数据，且能证明本项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2015年4月15日以前），**应用不满一年的不提供应用证明。**有经济效益的应用证明应经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如加盖财务专用章。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单位、顺序、应用起止时间、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应与第六部分“应用情况与效益”中《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一致。**书面推荐书应提供原件。**

应用证明样表可从《关于2016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或推荐系统“附件清单”下载。

**5.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包括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结题证书、科技奖励证书（应与《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顺序一致）等，或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发现点、发明点或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财政经费支持的各类计划项目成果，应提供计划下达单位（或委托有关单位）对项目成果验收证明等材料。**验收意见、鉴定结论须提交验收意见、鉴定意见页及验收（鉴定）委员会专家名单页。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相关项目必须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应满一年（2015年4月15日以前）。

涉及土木建筑工程的项目，工程须验收三年以上（2013年4月15日以前），须提交整体工程验收报告。

基础研究类项目还应提交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或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引文提交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顺序应同《主要论文专著他引情况表》，不超过10篇（部、条）。

**6.其他证明：**其他相关证明，如旁证该项目科学技术创新情况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原始数据文件或学术性旁证材料、完成单位之间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